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昌州环责改字〔2021〕25号

昌吉市易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068882846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萧翎 身份证号码：652301198010150048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西路水电巷17栋303室（10区3组17栋）

我局于2021年04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述科新疆国泰新牛化工有限公司脱硫酸水至新疆神彩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过程中将脱硫酸水倾倒在乌准铁路东侧无环保措施的地带中

以上事实，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检查）笔录、现场调查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日内）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

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昌吉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4日

